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11号C座东
区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
座)

2025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胡宏宇

花 樑

杨 赫

刘会艳

Lothar Klein

全体监事签名：

任志旺

于跃欣

郝建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 赫

刘会艳

洪少彬

张 卓

高红霞

沈 琛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3月4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德中、德中技术、母公司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德中同行	指	天津市德中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中聚才	指	天津市德中聚才激光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鼎投资	指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德中技术
证券代码	839939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C3562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激光精密加工设备、电路板实验室打样设备、工业软件
发行前总股本（股）	56,986,599
实际发行数量（股）	2,976,19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9,962,789
发行价格（元）	8.40
募集资金（元）	24,999,996
募集现金（元）	24,999,996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定增由投资人与挂牌公司主要实际控制人与管理层签署了反稀释条款，约定：如标的公司在本次定增后进行新的增资，新投资者的认购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人的认购价格或者成本，则投资人有权要求乙方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人（“现金补偿”）及/或向投资人以无偿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股权（“股权补偿”），直至投资人的认购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如采用现金补偿方式，具体计算公式为：“投资款差额=投资人届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数 x（投资人本次发行认购股价—新发行的股份价格）”。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976,190	24,999,996	现金
合计	-	-			2,976,190	24,999,996	-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其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976,190	0	0	0
合计		2,976,190	0	0	0

1、法定限售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限售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以及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2907454810305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1 名认购对象已将股票认购款项实缴至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5 年 2 月 20 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在册股东无国有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外国股东 LKSoftWare GmbH 持股比例由 5.1784%降低为 4.9214%，持股比例变化未超过 5%，无需向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鹏鼎投资系境内非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胡宏宇	11,385,801	19.9798%	9,049,997
2	天津市德中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7,060	15.1037%	0
3	花樛	8,559,981	15.0210%	6,709,500
4	天津市德中聚才激光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7,950	13.3855%	0
5	杨赫	5,544,755	9.7299%	5,144,930
6	苏州生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3,400	5.2879%	3,000,000
7	迟志君	3,005,640	5.2743%	0
8	LKSoftWare GmbH	2,950,992	5.1784%	0
9	刘海涛	1,037,979	1.8214%	1,037,235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4,350	1.7098%	0
	合计	52,707,908	92.4917%	24,941,662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胡宏宇	11,385,801	18.9881%	9,049,997
2	天津市德中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7,060	14.3540%	0
3	花樛	8,559,981	14.2755%	6,709,500
4	天津市德中聚才激光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	7,627,950	12.7211%	0

	伙)			
5	杨赫	5,544,755	9.2470%	5,144,930
6	苏州生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3,400	5.0255%	3,000,000
7	迟志君	3,005,640	5.0125%	0
8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976,190	4.9634%	0
9	LKSoftWare GmbH	2,950,992	4.9214%	0
10	刘海涛	1,037,979	1.7310%	1,037,235
合计		54,709,748	91.2395%	24,941,662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2 月 16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情况进行计算。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823,815	26.0128%	14,823,815	24.721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99,825	0.7015%	399,825	0.6668%
	3、核心员工	662,203	1.162%	662,203	1.1049%
	4、其它	13,658,266	23.9676%	16,634,456	27.7411%
	合计	29,544,109	51.8439%	32,520,299	54.234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071,317	28.2019%	16,071,317	26.802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569,391	9.7732%	5,569,391	9.2881%
	3、核心员工	2,801,782	4.9166%	2,801,782	4.6722%
	4、其它	3,000,000	5.2644%	3,000,000	5.0031%
	合计	27,442,490	48.1561%	27,442,490	45.7655%
总股本		56,986,599	100%	59,962,789	100%

注 1：表中股份数据均为直接持股数量；

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宏宇、花樾、迟志君、德中聚才及德中聚才执行合伙人刘会艳直接持股数量统计于表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持股数量中，未重复统计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中。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8人。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册股东 87 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1 人，故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88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9,996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胡宏宇、花樑、迟志君、德中聚才及德中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会艳共持有公司股份 30,895,132 股，占总股份数的 54.2147%，胡宏宇、花樑、迟志君及德中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会艳为一致行动人。因此，胡宏宇、花樑、迟志君及德中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会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胡宏宇、花樑、迟志君、德中聚才及德中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会艳共持有公司股份 30,895,132 股，占总股份数的比例变更为 51.5238%。同时，其余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均未超过 10%，且胡宏宇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花樑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刘会艳担任公司董事、风控总监。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目前公司五人组成的董事会中有三个席位，能够对公司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胡宏宇、花樑、迟志君及德中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会艳仍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胡宏宇	董事长	11,385,801	19.9798%	11,385,801	18.9881%
2	花樑	副董事长	8,559,981	15.021%	8,559,981	14.2755%
3	杨赫	董事、总经理	5,544,755	9.7299%	5,544,755	9.2470%
4	刘会艳	董事、风控总监	315,760	0.5541%	315,760	0.5266%
5	洪少彬	运营总监	271,450	0.4763%	271,450	0.4527%
6	张卓	销售总监	63,011	0.1106%	63,011	0.1051%
7	高红霞	财务总监	60,000	0.1053%	60,000	0.1001%
8	沈琛	董事会秘书	30,000	0.0526%	30,000	0.0500%
9	刘海涛	核心员工	1,037,979	1.8214%	1,037,979	1.731%
10	陈烜	核心员工	728,000	1.2775%	728,000	1.2141%
11	侯军辉	核心员工	400,100	0.7021%	400,100	0.6672%
12	敬岚	核心员工	232,241	0.4075%	232,241	0.3873%
13	梁良	核心员工	150,000	0.2632%	150,000	0.2502%
14	屈元鹏	核心员工	108,443	0.1903%	108,443	0.1809%
15	潘琰	核心员工	79,815	0.1401%	79,815	0.1331%
16	吴三明	核心员工	56,658	0.0994%	56,658	0.0945%
17	马七民	核心员工	42,553	0.0747%	42,553	0.0710%
18	王恒亮	核心员工	42,553	0.0747%	42,553	0.0710%
19	尤连旺	核心员工	42,553	0.0747%	42,553	0.0710%
20	沈金虎	核心员工	39,440	0.0692%	39,440	0.0658%
21	张小龙	核心员工	37,500	0.0658%	37,500	0.0625%
22	张云龙	核心员工	30,000	0.0526%	30,000	0.0500%
23	方伟	核心员工	29,476	0.0517%	29,476	0.0492%
24	雷飞	核心员工	29,000	0.0509%	29,000	0.0484%
25	郑国平	核心员工	28,000	0.0491%	28,000	0.0467%
26	宋金月	核心员工	25,531	0.0448%	25,531	0.0426%
27	钟晓玲	核心员工	25,349	0.0445%	25,349	0.0423%
28	刘天宇	核心员工	25,069	0.0440%	25,069	0.0418%
29	石金永	核心员工	25,000	0.0439%	25,000	0.0417%
30	许春华	核心员工	23,937	0.0420%	23,937	0.0399%
31	吕晶	核心员工	22,852	0.0401%	22,852	0.0381%
32	苗淼	核心员工	22,212	0.0390%	22,212	0.0370%
33	张宏业	核心员工	21,355	0.0375%	21,355	0.0356%
34	夏永松	核心员工	20,000	0.0351%	20,000	0.0334%

35	杨建民	核心员工	20,000	0.0351%	20,000	0.0334%
36	陈左朋	核心员工	19,629	0.0344%	19,629	0.0327%
37	张芸	核心员工	19,476	0.0342%	19,476	0.0325%
38	刘亚楠	核心员工	18,000	0.0316%	18,000	0.0300%
39	户文庆	核心员工	14,850	0.0261%	14,850	0.0248%
40	李倩	核心员工	11,457	0.0201%	11,457	0.0191%
41	马西宁	核心员工	11,457	0.0201%	11,457	0.0191%
42	孙绪洁	核心员工	10,000	0.0175%	10,000	0.0167%
43	傅博文	核心员工	7,500	0.0132%	7,500	0.0125%
44	官宇	核心员工	6,000	0.0105%	6,000	0.0100%
合计			29,694,743	52.1082%	29,694,743	49.5222%

注：上述股东持股情况为其直接持股情况。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5	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6	2.25	2.25
资产负债率	52.80%	54.28%	54.28%

本次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未发生变化。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增由投资人与挂牌公司主要实际控制人与管理层签署了反稀释条款，约定：如标的公司在本次定增后进行新的增资，新投资者的认购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人的认购价格或者成本，则投资人有权要求乙方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人（“现金补偿”）及/或向投资人以无偿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股权（“股权补偿”），直至投资人的认购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如采用现金补偿方式，具体计算公式为：“投资款差额=投资人届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数 x（投资人本次发行认购股价—新发行的股份价格）”。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胡宏宇

花 樑

迟志君

天津市德中聚才激光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会艳

年 月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 （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八）《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九）《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十）《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一）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